

(上接B304版)

软件和信息服务诚信企业”、“2025年综合实力百强评价”、“2025北京软件业核心竞争力企业”、“北京市企业创新引领独角兽企业”、“中国AA级信用企业”、“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领域成长企业”、“中国通信工业100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成果转化示范企业”、“中关村成长型企业TOP100”、“科技创新奖”、“中国通信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网络的大规模升级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高速增长,带来网络流量增长、业务种类增加、带动运营商网络建设快速增长,国家数据局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重点提到要“加快弹性传输网络建设,显著提升算力网络性能,为数据大规模共享流通提供高质量支撑,形成贯穿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动态安全防护能力”。为了与之相适应,网络可优化产品的相关技术也要随之进行升级,并带来产品更新换代需求。

面向算力网络下一代骨干网,400G以太网技术已实现全网规模化部署,并开启了800G超高速光传输技术的试点应用,支撑“东数西算”、“东数西训”等业务对超大带宽与无损传输的极致追求。以中国移动“九鼎”算力光网络为代表的400G骨干网已投入成熟运营,实现了全国八大枢纽节点及核心城域网的全光高速互联,骨干网络数据在国家大枢纽节点实现无缝直连。由于网络可优化市场规模与网络流量及链路带宽呈正相关,支撑面向400G/800G的代际演进以及网络架构的扁平化、智能化趋势,将为网络可优化行业提供长期且稳定的增长空间。

(2) 信息安全深化,随着网络可视化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应用越来越普遍,网络可视化系统中深度应用用户信息感知也成为一项重要举措,例如基于网络可优化应用进行木马及病毒的检测与清洗、数据防泄漏、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空间安全防护等技术将不断得到发展。

(3) 数据要素正在成为经济生活发展核心驱动力,数据是新型生产要素,是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资源,也是重要生产要素。随着数字化转型浪潮的加速,数据已经成为促进生产要素重组、解构传统产业边界、催生新业态新模式、预见未来发展趋势的重要力量。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不断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不断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2025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初步建立,更多行业和地区积极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机制日趋成熟,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进入标准化阶段。随着数据要素评估与人工工作的常态化开展,大数据产业活力进一步被激发,我国数据要素化、价值化进程显著加速。

(4) AI人工智能蓬勃发展。近几年,人工智能技术呈现蓬勃发展之势,成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随着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大型型技术加速应用,科技企业应用提速,政府支持力度提升,以DeepSeek为代表的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成本优势显著,我国大模型产业发展将加快车道,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向智能化加速发展。

AI应用形式正由“简单对话”向“智能体”进化。智能体具备自主规划、工具调用及复杂任务协同能力,正深度重塑生产方式,在网络运维领域,AI智能化已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自动闭环的转变,能够自主完成网络流量的异常诊断与自动化编排策略。在企业应用中,智能体工作流正取代传统脚本架构,大幅提升IT运维效率。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研发部署面向网络可优化与网络可优化应用的核心竞争力,已成为公司提升自身智能化竞争力的核心战略方向。

人工智能驱动技术革命的同时,其蓬勃发展也带来了新型严峻的安全隐患。例如,利用生成式AI工具进行深度伪造的逼真度提升,“AI语音诈骗”等新型网络诈骗手段对社会治理提出巨大挑战。2025年,国家进一步加快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合规管理与治理建设,在此背景下,深度伪造检测识别技术作为网络安全的关键环节,其重要性日益凸显。该技术在保护公民隐私、维护金融秩序及公共安全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已成为网络可优化与信息安全企业竞相攻关的核心技术高地。

此外,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AI逐步渗透渗透到软件研发与网络运维的各个场景。AI人工智能不仅深刻改变了软件开发的传统模式,更在提升研发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保障系统稳定性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深度挖掘AI能力已成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5) 我国网络安全全面迈向“智能化”。2025年,我国网络安全全面迈向“智能化”、“安全内生”的深度融合阶段。随着网络安全数字化转型向“全量上线”及“业务全球化趋势加速”,基于SD-WAN/SASE的网络架构成为企业核心基础设施建设的标配。

传统的网络边界正于混合办公与多云接入而消融,SASE架构通过将网络功能与安全能力统一云化封装,实现了“身份即边界”的安全访问模式。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在云网融合中的应用,实现了对全球链路质量的实时感知与动态路由的智能优化。网络可优化技术作为SASE架构中的“感知底座”,通过对加密流量的深度识别与合规检测,有效解决了多云环境下业务访问的能效提升与安全区隔。未来,具备“网络+安全+智能化”三位一体能力的深度融合方案,将成为云网融合市场的主流模式与核心技术壁垒。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3.2 报告期末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3 报告期末与披露前季度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 披露前期末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 冻结, 其他, 限售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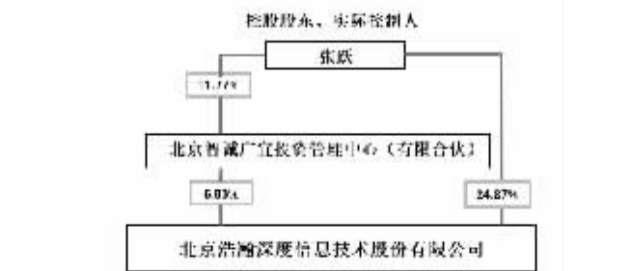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比例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简要回顾,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67.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35%。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5.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9.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4.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4.9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募集资金专户等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42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04.84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824.15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02000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设备产品等专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将会影响公司通过不同银行账户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收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转账,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也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因此,为确保募投项目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根据实际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按计划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相应款项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1. 财务部门根据费用发生实际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置换明细表,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 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

3. 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金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银行代表人。

4. 保荐机构和银行代表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存在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相关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业务属于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二、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双方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员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有独立审议程序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核,除关联董事张跃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履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上年度(预计)预计金额, 上年度(实际)实际发生金额, 累计金额与预计发生额的比例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